

温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建设行业赛区文件

温职赛建(2023)1号

关于举办温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 2023年温州市“广城杯”钢筋工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建设行业协会、各会员企业:

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有关技能大赛的重要指示精神,进一步发挥职业技能大赛的引领示范作用,为技能人才提供展示能力的平台,形成尊重技能人才,争当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,培养和造就我市高素质的建筑工人队伍。根据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举办温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》(温政办发明电〔2023〕1号),经研究,决定举办2023年温州市“广城杯”钢筋工职业技能竞赛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竞赛组织

本次竞赛作为温州市第五届职业技能大赛的组成部分,由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温州市财政局、温州市总工会、共青团温州市委员会、温州市妇女联合会主办;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承办;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、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、温州市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中心、温州市城乡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、江楠建筑产业工人孵化

基地协办；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冠名。

为做好本次竞赛实施工作，决定成立温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建设行业赛区组委会（以下简称组委会，组委会组成详见附件1），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承办委员会（设在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，牛山南路888号二楼A8001室），负责组织、指导、协调开展本次技能竞赛工作。

二、竞赛项目

钢筋工

三、竞赛时间、地点

（一）竞赛时间：2023年8月18日（星期五）；

（二）竞赛地点：

1. 实操地点：温州市三溪片区瓯海中心单元F-01b地块建设项目（二标段）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古汇路与沉木桥街交叉口西南侧。

2. 理论考试地点：江楠建筑产业工人孵化基地，地址：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潘桥街道高桐路240-1号。

（三）熟悉场地及赛前技术安全交底时间为：2023年8月17日下午16:00-17:00，报到地点为实操竞赛地点。

四、参赛对象

参赛选手须是在建筑一线从事工作的施工人员且年满16周岁、法定退休年龄以内，并符合以下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本市行政区域户籍（或居住证）的；

（二）在本市行政区域参加社会保险（含单一险）不低于6个月的企业职工；

(三) 在本市行政区域登记失业人员、退役军人、职业农民等群体。

科研院校在职研究人员、教职工及在读生，在该项目历届市级技能竞赛第一名获得者、已获得“全国五一劳动奖章”“中华技能大奖”“全国技术能手”称号以及曾参加省级职业技能竞赛决赛并获得前三名的人员，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。

五、竞赛报名

各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的选拔推荐工作由各地建设行业协会负责，单独参加的施工企业自行选拔，要充分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可通过多种形式择优选拔选手，于2023年8月12日前完成网上报名（报名网址 <https://zynl.rlsbt.zj.gov.cn:443/002/client/table17Page3.jsp?column1=8a129081897d19d201898c6c1a707f56>），并将网上报名成功后自动生成的报名表以及报名汇总表（见附件二）盖章扫描后于2023年8月12日前发至2304053251@qq.com邮箱，联系人：陈中尔，电话：18066267109（微信同号）。

报名选手名额见下表：

序号	县（市、区、功能区）建设行业协会	名额
1	鹿城区	3
2	龙湾区	3
3	瓯海区	3
4	洞头区	3
5	乐清市	3

6	瑞安市	3
7	永嘉县	2
8	文成县	2
9	平阳县	2
10	泰顺县	2
11	苍南县	2
12	龙港市	2
13	温州湾新（经开）区	2
14	海经区	2
15	市直属企业	各 1-2

六、竞赛方式

本次大赛以钢筋工《国家职业标准》（三级）要求命题，采用理论知识考试和技能操作考核相结合方式进行，满分各为 100 分。其中，理论知识部分采用闭卷方式进行，占竞赛总成绩的 20%；操作技能部分采用现场操作方式进行，占竞赛总成绩的 80%；按照竞赛总成绩排名（分数保留两位小数点），参赛选手的个人总成绩相同时，以实操成绩高者列前，实操成绩也相同则以实操完成时间短者列前。

大赛技术文件将通过网上公布和线下下发等方式予以公布。详见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网站（<http://hrss.wenzhou.gov.cn/col/col11339886/index.html>）查询。

七、表扬奖励

大赛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、优胜奖若干名，获奖总人数不超过参赛选手的50%。获奖选手均由大赛组委会颁发相应的荣誉证书或奖品。其中：

1. 获第一名的选手，由市委人才办、市人力社保局授予“温州市首席技师”；获一、二、三等奖的选手，分别按1万元、0.5万元、0.2万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励。

2. 获本次大赛前三名的选手，分别由市人力社保局、市总工会授予“温州市技术能手”“温州市职业技能带头人”，优先推荐温州市“百名工匠”；且年龄在35周岁以下者的，由团市委授予“温州市青年岗位能手”；女性获奖选手，由市妇联授予“温州市巾帼建功标兵”。以上可重复享受。

3. 以组委会(办公室)名义、市人力社保部门技能人才评价(鉴定)中心以代章形式为理论和实际操作均合格获奖者核发技能等级证书。其中一、二、三等奖选手，认定为技师，优胜奖选手认定为高级工，已有相同职业等级及以上的，不再重复认定。

4. 对在本次大赛中做出突出贡献，或在参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，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奖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1. 高度重视。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竞赛工作，落实人财物保障，保障技能竞赛工作积极有序进行。各县(市、区)住建局以及施工企业要切实做好选手参加技能竞赛保障工作，确保参赛选手按时到场比赛并安全完成竞赛题目。

2. 加强宣传。通过各种媒体、宣传册、建筑工地海报和竞赛

现场布置，多角度全方位宣传技能竞赛工作，精心策划，统一部署，营造岗位练兵，技能比武的热烈氛围，弘扬工匠精神，优化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设环境。

3. 加强协调。建立工作例会制度，听取各项工作进展情况汇报，督促各项工作进展，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。各施工企业要指定联络员，确保信息上传下达。

4. 恪守公平。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贯穿活动过程始终，健全竞赛成绩投诉仲裁机制，确保竞赛结果公平。

5. 本竞赛不收取参赛费用，竞赛期间，竞赛组委会负责安排参赛选手和领队比赛当天的工作中餐以及饮水，不为参赛单位人员安排住宿，如有需要提前一天到市区的，请提前落实好参赛相关人员饮食、住宿等。

九、未尽事宜由竞赛组委会另行通知解释。

- 附件：1. 温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建设行业赛区组委会成员名单
2. 2023年温州市“广城杯”钢筋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

温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建设行业赛区组委会

2023年7月26日



附件 1:

温州市职业技能竞赛建设行业赛区组委会 成员名单

主任:

庄加灵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朱奎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委委员、总工程师

副主任:

胡永杰 温州市总工会副主席

雷蕾 共青团温州市委副书记

曾玲艳 温州市妇女联合会副主席

委员:

赵海滨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

徐晓燕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传教育处处长

吴松河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处处长

潘丹彤 温州市总工会经济和劳动保护部部长

李海朋 共青团温州市委基层工作部部长

潘建南 温州市妇女联合会妇女发展部部长

李胜伟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主任

周跃 温州市总工会职工技术协作中心主任

胡正华 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会长

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和承办委员会

办公室主任:

赵海滨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筑市场监管处处长

副主任:

张剑晓 温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建处副处长

叶飞文 温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宣传教育处副处长

王海洲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

王新华 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

承办委员会主任:

王新华 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

副主任:

林蓓蕾 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常务副秘书长

计晓隆 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

成员:

徐怀送 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

陈奔 温州市技能人才评价管理服务中心

胡志翔 温州市城乡建设职工中等专业学校校长

寿航莹 江楠建筑产业工人孵化基地总经理

陈中尔 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

邵海莲 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

李爱萍 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

邵娟娟 温州市建筑业联合会

附件 2:

2023 年温州市“广城杯”钢筋工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

参赛队伍:

人员类别	姓名	性别	身份证号码	工作单位	手机号码
领队					
选手 1					
选手 2					
选手 3					
其他					

备注: 其他人员是指除领队外的技术指导、保障人员(无强制性要求)。

填报人:

手机: